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专 项 报 告

2019年12月31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18)011639号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要求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之特定目的使用,未经本会计师事务所书面认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并对外披露。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年12月5日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本公司董事会将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资金余额

经2014年8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34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4年9月1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2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1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990.60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4,007.5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983.01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14年9月2日全部到位，并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9月2日出具的[2014]京会兴验字第0101M0009号验资报告审验。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7,684.35万元，募集资金账户结余为0。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开发区支行开设了1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止日 余额	利息累计 净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开发区支行	571665526830	278,915,400.00	0.00	6,676,325.22
合计		278,915,400.00	0.00	6,676,325.22

注：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初始存放时间为募集资金到位时间2014年9月2日，初始存放金额为278,915,400.00元，比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69,830,146.00元多9,085,254.00元，系应付未付的上市发行费用。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

金专户已支付 8,748,171.00 元上市发行费用，其余 337,083.00 元均用于募投项目的投资。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经与本公司 2011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1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及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进行逐项对照，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一。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电子信息产品用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生产建设项目”中的 8,000 万元用于收购上海菲利华石创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首期支付价款及后续增资。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 27,684.35 万元，超出承诺投资金额 701.34 万元，系投资电子信息产品用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生产建设项目产生的差异。差异原因系：（1）前次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667.63 万元均用于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2）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支付 IPO 费用比认定金额少支付的 33.71 万元，均用于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14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117,539,777.14 元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2014]京会兴专字第 0101M0010 号《关于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募投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2015年2月15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全部置换了截至2014年9月30日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 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六) 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

截止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二。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一) 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2015年12月10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8,000万元用于收购上海石创石英玻璃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菲利华石创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之首期支付价款及后续增资。

截止2016年1月，上海菲利华石创科技有限公司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 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前次发行认购资产的账面价值变化情况如下表所述（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6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10,133.33	6,108.99
非流动资产	2,595.98	625.61
资产总额	12,729.31	6,734.60

注：2018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 近三年生产经营情况、效益贡献情况及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上海菲利华石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石创”）主营业务为石英玻璃制品的制

造及销售，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后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 6,422.47 万元、7,994.11 万元、11,006.0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58.38 万元、1,477.69 万元、1,794.92 万元。

上海石创管理层编制的 2015 年度-2017 年度盈利预测表，管理层预测上海石创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68.96 万元、1,157.78 万元、1,334.52 万元。

上海石创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达到盈利预测金额。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根据本公司和交易对方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约定的承诺期间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交易对方承诺上海石创业绩承诺期内 2015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1,000 万元、2016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1,200 万元、2017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1,350 万元，并承诺就上海石创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按照协议的约定措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经审计上海石创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分别完成净利润 1,058.38 万元、1,477.69 万元、1,794.92 万元，已达到上述承诺。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有关情况及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情况

本公司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没有发现存在重大差异。

附表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上述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5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983.0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7,684.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0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9.65%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2,334.16				
			2015 年度		11,568.64				
			2016 年度		3,781.55				
			2017 年度		0.00				
			2018 年 1-9 月		0.00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募集中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中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中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中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中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电子信息产品用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生产建设项目	26,983.01	18,983.01	19,684.35	26,983.01	18,983.01	19,684.35	701.34	不适用
2	收购上海菲利华石创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后续增资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0.00	不适用
	小 计	26,983.01	26,983.01	27,684.35	26,983.01	26,983.01	27,684.35	701.34	

注：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中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原因系：（1）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支付 IPO 费用比认定金额少支付的 33.71 万元，均用于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2）前次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667.63 万元，均用于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

附件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	电子信息产品用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生产建设项目	不适用	未承 诺	未承 诺	未承 诺	未承 诺	346.76 [注 1]	1,513.97 [注 2]	2,046.93 [注 2]	4,752.66 [注 2]	8,660.32	是
2	收购上海菲利华石创科技 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后 续增资	不适用		1,000.00	1,200.00	1,350.00		1,058.38 [注 3]	1,477.69 [注 4]	1,794.92 [注 5]	4,330.99	是

注 1：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4 年 9 月，该效益为 2014 年 10-12 月归属于本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注 2：实际效益=按募集资金投入比例折算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实现毛利（收入-成本）-按收入比例分摊的营业税费（增值税附加税）-按收入比例分摊的期间费用-所得税费用。

注 3：根据上海瑞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2016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沪瑞通会审字（2016）第 104140 号），上海石创完成了 2015 年的效益承诺。

注 4：上海石创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该效益为 2016 年度归属本公司的净利润；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上海菲利华石创科技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众环专字（2017）010451 号），上海石创完成了 2016 年的效益承诺；2016 年按募投资金投入比例计算的净利润为 909.35 万元。

注 5：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上海菲利华石创科技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众环专字（2018）011023 号），上海石创完成了 2017 年的效益承诺；2017 年按募投资金投入比例计算的净利润为 1,104.57 万元。



营业执照

5-3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许可项目、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项目、期限一致）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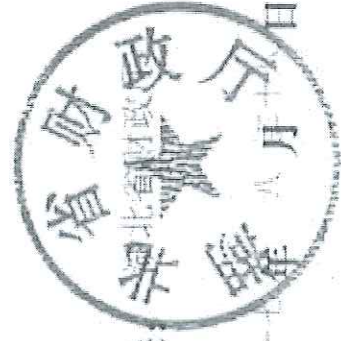
2018年 03 月 02 日

重要提示：企业应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公示上一年的年度报告，公示途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http://hb.gsxt.gov.cn/>。

证书序号: NO. 02657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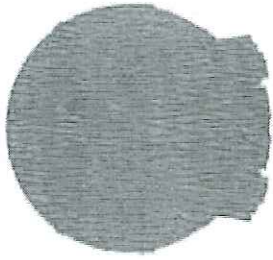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

主任会计师: 石文先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办公场所:

2-0-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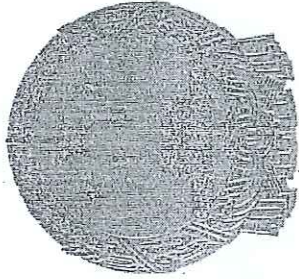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2010003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 鄂财会发[2013]26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年10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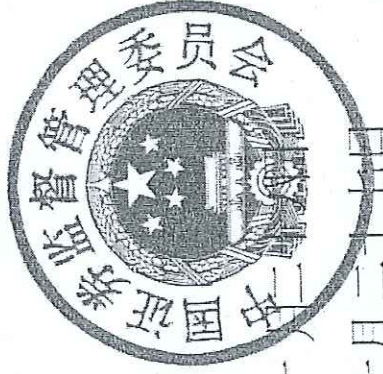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1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证书号: 53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李建新

Public name: 李建新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2-02-15
 Issuing unit: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42010177021543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续有 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05月18日
年 月 日

证书号: 42000001384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08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李建树 420000013847
 2016年已通过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9月1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9月1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9月2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贵州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事务所
 CPAAs

中审众环贵州分所
 转会专用章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9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贵州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年
 年检专用章



姓名 陈刚



工作单位 北京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110101197504044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陈刚 (420100058958)

2018年已通过

一年
af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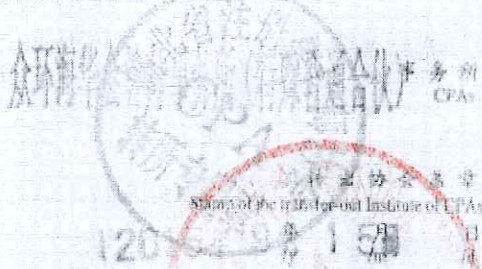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10005895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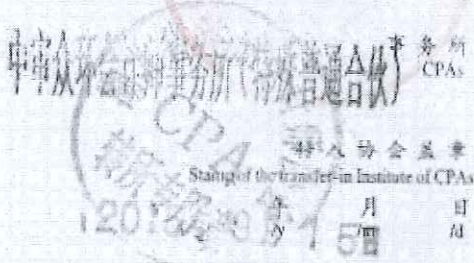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3 年 04 月 25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